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御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御湾”）、御穗湾（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穗湾”）于2020年6月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68.39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珠江隧道口以西、珠江以南新隆沙地块（以下简称“白鹅潭项目”），并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公司已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缴纳了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34.195亿元，截至目前尚未缴纳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34.195亿元。

因广州华御湾和广州御穗湾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如期缴纳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其发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的通知》，该通知载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现与广州华御湾、广州御穗湾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收取的合同定金13.678亿元不予退还，除定金外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20.517亿元可退还广州华御湾、广州御穗湾。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其变更协议解除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收回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广州华御湾、广州御穗湾已缴纳的合同定金13.678亿元预计将无法收回。

公司目前正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上述合同解除相关事宜进行协商，

以尽可能取得相关方谅解，从而化解风险并减少损失。公司将根据协商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损益金额予以确认，最终损益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开发的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